

2026 年深圳市坪山区坪山实验学校部门预算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基础教育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促进基础教育发展。

2、主要承担义务教育阶段的教育任务，促进基础教育发展；承办市、区教育行政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编制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实验学校下设党委办、教务处、财务中心、教师发展中心、智慧教育中心、工会（妇工委）、特长办、初中部党政办、初中部教学处、初中部德育处（包括团委）、初中部总务处、初中部安全办、小学部党政办、小学部教学处、小学部德育处（包括少先队）、小学部总务处、小学部安全办，共 17 个部门。

三、2026 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实验学校 2026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1. 开办超 160 个班级，学生人数预计达到 7,500 人以上；2. 我校在编教师和购买服务教师应该满足教育教学需求，保证所有的班级都有老师教，人才配备齐全；3. 构建“大思政课”育人新生态。深化“坪山区大思政课实践教学基地”建设，扩容由高校教授、行业专家、优秀家长、道德模范组成的多元育人团队，开发“行走的思政课”系列课程，组织学生走进科创企业、文化场馆、乡村振兴示范点等实践场所，推动思政教育与社会生活、学科教学深度融合，着力提升学生核心素养与社会责任感；4. 深化双师课堂辐射新成效，实现双师课堂辐射引领。串联集团三校师资持续推进“云端互动课堂”项目，为教育资源共享、师资协同成长与课堂教学变革提供生动范例；5. 组建党员骨干教师团队到对应的帮扶学校开展“双师课堂”教学帮扶活动，助力优质教育资源辐射延伸；6. 创新育人模式实践新路径。开展无作业日实践延伸，响应课改要求，设置“无作业日”和“作业熔断机制”，立足各年级学段特点，设计差异化特色实践活动，鼓励学生在生活实践中延续学科知识的学习，培养观察力、动手能力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让学生们从“被动学习”走向“主动探索”；7. 拓展志愿服务边界，深化“党员进社区”行动，夯实校外再延时志愿服务活动。结合家长与社区需求，计划新增亲子共读、家庭教育指导等特色服务项目，以实际行动践行教育为民初心；8. 丰富德育美育融合载体。升级“夸夸日”“感恩日”等特色德育活动，打造“校园文明实践月”品牌，营造互助友爱、温暖和谐的校风；深化“美育一件事”系列活动，新增非遗文化进校园、校园艺术展演等特色项目，提升学生审美情趣与文化自信，让美育育人品牌更具影响力；9. 厚植爱国主义教育情怀。围绕重要时间节点，举办以爱国为主题等系列活动，将爱国主义教育融入校园文化建设、课堂教学与实践全过程，引导学生树立“强国有我”的远大志向，激发爱国奋进的内生动力；10. 各年级学生的成绩合格率、优秀率，各项文体比赛等都应力争上游，争取各项成绩都能位于区内前茅，基本面第一；11. 规范义务教育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围绕学校的

中心任务即核心绩效目标——“育人”使用经费，让每个孩子都能享受到实实在在的高品质教育服务。

风好正是扬帆时，策马扬鞭再奋蹄。新的一年，我校将始终锚定“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的初心坐标，把学生放在心上，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只争朝夕的奋进姿态、坚韧不拔的实干精神，深耕基础教育沃土，笃行优质均衡之路。未来，我们必将以育人之赤诚、兴校之担当，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在新征程上续写高质量发展的崭新篇章！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6年深圳市坪山区坪山实验学校部门预算收入23,532.12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1,601.79万元，增长7.3%。2026年深圳市坪山区坪山实验学校部门预算支出23,532.12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1,601.79万元，增长7.3%。

预算收支增加主要原因说明：1.随着学生人数增加，相应的在编教师及劳务派遣教师增加，故人员经费类增加；2.项目经费整体较去年有所增加。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实验学校预算23,532.12万元，包括在职人员经费18,360.50万元、公用经费1,640.7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26.04万元、项目支出3,404.85万元。

（一）在职人员经费18,360.50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和社保缴费等相关支出。

（二）公用经费1,640.73万元，主要包括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26.04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项目支出3,404.85万元，具体包括：

1.教育教学2,225.86万元，主要用于课本教材及教学资料、购买教育服务、非教学时段管理、课后延时服务等方面的支出；

2.日常管理1,178.99万元，主要用于校园安全管理、食堂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实验学校纳入2026年部门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共有901.86万元，其中：货物类项目393.96万元、工程类项目0.00万元、服务类项目507.90万元。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6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9.1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6年预算数0.0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主要是按照财政部《2026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规范列支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2026年预算数0.0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主要是我单位无公务接待相关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6年预算数9.10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2026年预算数0.0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主要是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6年预算数9.1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减少0.00万元，主要是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标准运行维护3台存量车辆。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实验学校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市坪山区坪山实验学校共1家基层单位，均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6年深圳市坪山区坪山实验学校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3,404.85万元，设置并编报2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预算单位名称	一级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实验学校	日常管理	1,178.99	1. 合理使用经费维护好校园、保障好校园设施安全； 2. 保障本校教职工健康及本校教师教学工作辅助工作和学校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实验学校	教育教学	2,225.86	1. 完成中小学教育教学任务，全面提高学生综合素质，保障学校教学教务工作的顺利开展；

预算单位名称	一级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2. 做好校园各项保障工作，推动和促进校园和谐发展。

备注：涉密项目按规定不予公开。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6年深圳市坪山区坪山实验学校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0.0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主要是深圳市坪山区坪山实验学校不属于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本部门及各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3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2辆；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2026年计划购置车辆0辆，0.00万元，主要是本单位无购置计划；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0.00万元，主要是本单位无购置计划。

三、其他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和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

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